

证券代码：839917

证券简称：聚英人力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广东聚英人力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徐文燕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广东聚英人力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培训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菊花一路2号二楼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广东聚英人力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50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8.4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文燕	
股份名称	广东聚英人力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3,507,000 股，占比 58.45%
		间接持股 569,970 股，占比 9.5%
	4,076,970 股，占比 67.9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9,490 股，占比 18.4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67,480 股，占比 49.4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3,836,900 股，占比 63.95%
		间接持股 569,970 股，占比 9.5%
	4,406,870 股，占比 73.4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9,390 股，占比 23.9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67,480 股，占比 49.4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年8月9日徐文燕与郑碧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郑碧梅将所持有的广东聚英人力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计5.5%的股转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徐文燕。本次特定事项转让后，徐文燕拥有权益比例从67.95%拟增加为73.45%，郑碧梅拥有权益比例从5.5%拟减少为0.00%</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徐文燕与郑碧梅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办理的股权转让，并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行为，具备合理性。本次权益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后续根据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文燕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8月9日徐文燕女士与郑碧梅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以1.00

元/股的价格，将郑碧梅女士所持有的广东聚英人力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29,900股转让给徐文燕女士，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股份拟通过特定事项进行转让。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文燕

2023年8月16日